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
相 對 人 長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依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67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同法第7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起訴之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2日以民事撤回起訴狀撤回起訴，經本院退還其原已繳納之裁判費三分之二。聲請人於同年5月17日以民事答辯狀(三)表示不同意相對人之撤回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24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89號裁定，認定原告之訴並不生撤回之效力，而廢棄上開裁定發回本院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審理，本院乃於111年11月2日裁定通知相對

01 人於送達5日內補繳前已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，該裁定並
02 於111年11月7日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經
03 本院於111年11月21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訴確定等情，經詳
04 閱上開民事卷宗後，查核明確。又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0年
05 度訴字第524號審理期間分別支出初勘服務費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17,500元、鑑定費150,000元，共167,500元，揆諸前揭
07 說明，此部分費用應由敗訴之相對人負擔，爰確定相對人應
08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67,500元。並應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10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1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6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陳慶昀